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0 月 15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在协商会议期间，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商定了一份联合公报(见附件)。

谨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转递这份联合公报，特设工作组是就附件案文与非洲联盟的同仁进行接触的安全理事会机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2022 年 10 月 15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公报

2022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在联合国-非盟伙伴关系范围内审议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2. 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强调, 根据《联合国宪章》, 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他们还重申了《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中规定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的任务。
3. 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并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区域争端中的作用的规定。他们重申了执行自 2007 年首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以来的历次联合公报的重要性。他们还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就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非盟-联合国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该框架已证明可为国际合作提供有力支柱, 并促使两个组织为解决非洲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和平与安全挑战持续努力——发挥领导作用, 并强调必须继续执行该框架。
4. 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借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七次联合非正式研讨会的机会, 就通过改进相关工作方法和确立共同目标来加强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合作交换了意见。他们欢迎通过年度联合协商会议继续开展协作, 并指出加强两个理事会成员之间非正式对话的重要性, 包括安理会主席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 促进能力建设 and 共同战略开展进一步对话与合作, 以实现非洲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他们鼓励考虑派遣联合评估团, 在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加强联合国与非盟之间在工作层面的协调和协商, 并酌情让非盟和联合国代表定期参加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以便按照既定规则和程序, 就与非洲问题有关的议题提供非盟和联合国的观点。
5. 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和非盟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采取的各种举措, 如非盟《2063 年议程》中关于到 203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的目标(包括关于以实际步骤实现这一目标的总路线图和其他相关旗舰项目)、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和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后者为非洲确立共同目标提供了机会。他们注意到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的 2022 年 5 月 27 日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作

出的人道主义峰会和认捐会议宣言，以及 2022 年 5 月 28 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和违宪更换政府的决定和宣言。

6. 两个理事会的成员特别指出了早期建设和平干预措施在冲突局势中以及作为促进向维持和平过渡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为此类建设和平干预措施提供充足资金。他们赞扬非盟在冲突局势中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特别指出，需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各级决策，并将青年纳入其中。他们申明联合国和非盟之间加强协作、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并赞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设在埃及开罗的非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继续与非洲各国和各地区接触，根据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加强在包容性建设和平、社会经济发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机构以及民族和解方面的能力。他们强调，这种接触应继续遵循国家自主权原则和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的原则。

7. 在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期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加强非盟和联合国在非洲的和平支助行动、西非和萨赫勒局势、大湖区局势以及在非洲冲突局势中实施制裁。

关于加强非盟和联合国在非洲的和平支助行动

8.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他们致敬并缅怀为追求和平而牺牲生命的联合国和非盟维和人员，对非洲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针对一些特派团维和人员的攻击事件反复发生表示严重关切，呼吁在相关和平行动的支持下迅速开展调查，并对针对维和人员的罪行进行追责。

9. 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所处的安全环境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特征包括恐怖主义团体、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非法贩运以及其他新出现的相关安全威胁。他们欢迎联合国和非盟长期以来已经采取的行动，其目的是提高在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以及行为和纪律标准的遵守情况方面的透明度，并对相关违反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实行旨在将保护机制纳入特派团规划和管理进程主流的非盟合规框架。

10. 他们注意到，根据国际法，在授权情况下保护平民和民用设施是维持和平行动及和平支助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并特别指出，需要提高联合国和非盟在促进政治解决非洲大陆所面临的安全挑战方面的有效性。他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民事、警察和军事部分的业绩，需要根据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当地局势，按照维持和平原则，及时审查和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还需要向非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助，以提高业务和机构能力，使其有效履行各自任务。他们特别指出，东道国必须为已部署的和平行动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11. 特别指出必须通过非盟和联合国捐款，包括根据第 [2320\(2016\)](#) 号和第 [2378\(2017\)](#) 号决议使用联合国摊款，为非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他们欢迎非盟努力支持以区域部署举措作为早期反应，并呼

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举措。他们表示注意到非盟和平基金支持这些努力的雄心，并讨论了可采取的实际步骤，以建立一个机制，使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授权、并由非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可根据个案情况由联合国摊款提供部分资金，但须遵守相关标准和机制，以确保根据第 2320(2016)号和第 2378(2017)号决议进行战略和财务监督与问责。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索马里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并为非洲联盟提供支持，以确保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索过渡特派团)在按照任务规定分阶段向索马里移交安全责任时配备足够的资源和装备。为此，他们回顾了安理会第 2628(2022)号决议以及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1075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盟委员会主席考虑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共同举行一次支助非索过渡特派团行动的国际认捐会议。

12. 重申索马里联邦政府需要在其双边伙伴的支持下，根据《索马里过渡计划》确保有效的部队组建和整合，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成功接管安全责任提供支持，包括为非索过渡特派团根据其总体行动构想和安理会第 2628(2022)号决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缩编 2 000 名部队人员做好准备。他们强调，需要确保非索过渡特派团部队得到保护，并确保索马里的安全过渡不会造成可被青年党利用的安全真空。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局势，包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13. 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和政治局势恶化深表关切。他们指出，恐怖主义是威胁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因素。他们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违宪更换政府，破坏了地区安全和稳定，并呼吁及时恢复宪法秩序。他们还对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萨赫勒地区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以及这些风险向毗邻国家和地区蔓延深表关切。他们重申，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非洲蔓延的根本条件，包括为此在非洲确保开展国家恢复和重建，加强善治和人权，促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继续充分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他们回顾，对萨赫勒国家面临的威胁所采取的应对行动如果被纳入国家战略和协调良好的区域战略的执行工作，将会取得成效。为此，他们强调必须加强非洲国家的复原力，这方面除了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发展以及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去激进化努力外，还必须促进提供经济和社会服务及就业，从而创造有利于青年和妇女蓬勃发展的环境。

14.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和多层面办法，兼顾和加强政治、安全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支持善治、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等，解决萨赫勒地区面临的安全挑战的根源和驱动因素。

15. 认识到非洲是在气候变化成因方面承担最少责任的区域之一，但却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极端天气模式(表现为洪水、干旱、热浪、森林火灾、风暴、气旋)、缓发事件(如海平面上升)以及不断变化和不可预测的降雨模式的不利影响，由此对粮食安全产生的冲击及其他因素影响了一些非洲国家的稳定。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继续支持非洲满足其适应需要，为此除其他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和转让技术，在可再生能源过渡和提高能效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并根

据现有承诺，通过调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提供财政支助，还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支持关于开展全面风险评估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举措和合作，以采取有意义的行动，适应或减轻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包括将其作为建设和平的努力。

16. 特别指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区域内各国需要加强集体努力的协调、协作、透明度和互补性，包括为此进行信息和情报共享，以加强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总体应对，并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必要能力，以防止和追踪非法资金流动，并遏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轻小武器)的流动。

17. 重申联合国、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开展协作和协调，以预防和应对安全与发展挑战，同时铭记各自的任务规定。他们进一步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所有国家都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其他义务，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盟委员会主席采取步骤，与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一道，针对该区域各国的需要和关切，启动对萨赫勒安全与发展问题的联合独立评估。他们还呼吁在该区域开展行动的各行为体——即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打击“博科圣地”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努瓦克肖特进程和阿克拉倡议——以及各会员国、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之间加强合作。

关于大湖区局势(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19. 坚决谴责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对平民实施的所有袭击，包括冲突中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针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袭击、挑衅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他们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对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持续支持。他们强调需要推进《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罗安达路线图图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22 年 6 月 4 日在班吉举行的关于落实罗安达路线图图的战略审查会议。他们还特别指出，必须使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观察团(非盟驻中非观察团)投入运作，以发挥其在支持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方面的关键作用。他们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停火，并遵守国家复员、解除武装和恢复方案。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指出联合国、非盟、中非经共体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以及邻国必须继续推进 2022 年 4 月启动的进程，目的是根据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规定，为与中非共和国危机有关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20. 表示深为关切因武装团体的持续破坏稳定活动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造成的长期不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这些武装团体包括“3·23”运动、刚果发展合作社、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争取法治抵抗运动(法治塔巴拉)、玛伊玛伊团体和国内外其他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他们再次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实施的针对平民和联刚稳定团的袭击事件以及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停火，并根据国家复员、解除武装、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交出武器。他们重申迫切需要加紧努力，消除该区域所有武装团体和破坏者的势力。他们还强调指出，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持续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需要支持受冲突影响地区为实现稳定、重建和恢复所做的努力。

21.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国家和区域努力，这些努力是基于区域内各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所作的承诺。他们欢迎 7 月在罗安达举行的三方首脑会议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联合常设委员会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路线图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和平进程确定的目标，以及通过对话在该地区重建信任和解决分歧的意愿。他们还欢迎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6 月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和平与安全局势的第二次国家元首会议和七方峰会兼第三次国家元首会议的公报，其中确立了政治和安全轨道。他们鼓励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进行进一步政治接触，以支持这些努力。

22. 肯定为部署东非共同体区域部队所采取的步骤以及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此的核可，还肯定为调动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包括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加强该区域部队的机构和行动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所做的努力。他们强调，需要将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联合或单方面开展所有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他们鼓励东非共同体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布隆迪国防军、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联刚稳定团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和信息共享，包括通过这一做法化解行动冲突，并进一步敦促参加东非共同体部队的各国按照第 1533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提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署情况。他们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永久解散并放下武器，呼吁所有刚果团体参加复员、解除武装、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并无条件地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内部对话。

23. 赞扬该区域各国为加强双边合作所做的积极努力；呼吁区域内会员国继续探索经济机会，特别是贸易便利化和跨界基础设施与合作，加强巩固大湖区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区域一体化，共同处理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问题，并促进对自然资源进行透明和合法的管理。

关于在非洲冲突局势中实施制裁

24. 表示注意到在非洲冲突局势中实施安理会制裁、包括武器禁运的重要意义。他们强调，必要时应客观地、有针对性地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制裁，以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定期审查制裁，以便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必要的安理会制裁应是有分寸和相称的，以发挥效力并限制任何最终的意外后果。他们强调，需要确保用于监测联合国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和评估其适用情况的方法和做法适合具体情况。他们还强调，需确保制裁措施的实施符合国际法。

25. 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制裁制度作为工具削弱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能力。他们还注意到，在审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时使用了基准比照评估程序，以确保制裁符合目的，并指出需要考虑到当地局势的演化，酌情审查、调整和终止制裁制度，尽量减少任何意外的不利人道主义影响。

26. 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致力于继续加强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领域的密切合作与协作，这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重要性，以及在非洲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包括儿童，以及提供免受性暴力的保护。

27. 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于 2023 年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第八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和第十七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具体日期将由双方在适当时候共同商定。
